

3-1-5 政府、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

各項助學措施資訊

申辦項目	申辦資格
五專前三年「免學費方案」	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：五專 1、2、3 年級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）；每人均可申請「免學費」補助；該期如曾領受，則視補助金額之差額或無法。
各項學雜費減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。 2.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。 3.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。 4. 原住民族籍學生。 5. 現役軍人子女。 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 7. 身心障礙學生(輕、中、重或極重度)。 8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、中、重或極重度)。 9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弱勢學生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學期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分以上操行成績 分以上操行成績 分以上操行成績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 始得申請（新生及轉學除外） 2. 家庭利息所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不得申請。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擁有不動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不得申請。
各縣市政府獎助學金	依各縣政府來函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產助金	低收入戶。
原住民獎助學金	原住民身份
駢陞科技清寒獎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成績每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以上，體育免修者附體育成績）。 2.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（1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（2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（3）無違反本校校規記錄。（4）當學期未在校獲得其他獎學金。
孔維寧教授國文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學期國文授課班級為成績最高分者。 2.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。（檢附成績單） 3. 無違反本校校規記錄。 4. 當學期未在本校獲得其他獎學金者。 5. 國文學習心得作文一篇，需 300 字以上